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黃杰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210

傳真：02-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_431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水字第1063022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、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、臺北市
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各1份(30225300A00_ATTCH1.pdf、30225300A00_
ATTCH2.pdf、302253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
準案件之適用面積範圍及計算表格、設計參考手冊等事宜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適用
面積範圍部分，經本局水利工程處檢討，同時考量符合中
央標準，改採基地開發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範
圍門檻，並自106年10月1日開始實施，建請貴處據之辦理
案件控管事宜。

二、為鼓勵採用多元設計手段、增加設施利用多樣化，並落實
節能減碳之環境永續，經本局水利工程處檢討，除導入優
先檢核基地可採重力式排放之設計流程外，有關綠建築相
關保水設施之保水量體，得納入基地計畫保水量（即貯集
滯洪量）一併檢討，但其納入量以所需貯集滯洪量之20%
為上限。

電子
文
騎



理事長 鄭宜平 印



第1頁，共2頁

如抄
本等因事涉會員權益，本會及北社
業已於8/3轉會民代
等取。俟後獲努力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	7月	28日
文	第	1672	號